

訴 願 人 洪○○

訴 願 人 洪○○

訴 願 人 洪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252000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3 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溪洲段 3 小段 309 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面積中有 2.76 平方公尺部分有地上建物、鐵皮屋，未作農業使用，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2520009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

3

人，系爭土地面積中 2.76 平方公尺部分，應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5 規定，減徵百分之三十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8 月 23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尚有相關事證待查明，乃以 100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259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8 月 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2520009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